

2009年监理工程师《案例分析》考点解析(三)监理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9B_91_c59_590763.htm

第三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(一)

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(考核点三1) 1、这是本章重点之一，无论是质量控制还是质量问题处理，都与质量责任密切相关，所以是应掌握的一个重点。本考核点复习可以《建筑法》第六章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2~5章为依据，并参考“质量控制”教材第一章第六节。

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。(2)勘察、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。(3)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。(4)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。

3对于这部分内容，在参考上述文件熟悉各方质量责任的内容后，重在应用。可参考本书第三部分案例题第三章第一节及附录历年考题中1998年、2000年、2001年的相应考题的案例题去体会如何针对工程问题，应用这方面知识去判断和解决。

(二)施工准备、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考核点三2) 1、本考核点应是本章的重点，也是监理工作中所涉及最广、最核心的重点工作内容，复习时主要参考“质量控制”教材第三章第一、二、三节，以及《监理规范》5.2、5.4条款和《施工合同》(示范文本)四(第15~19条)

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施工质量控制的系统过程。(2)对施工单位(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)的资质审核。(3)施工组织设计(质量计划)的审查。(4)对现场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5)作业技术准备状态的控制(质量控制点、作业技术交底、进场材料控制、环境控制)(6)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现场巡视、检查、旁站，发现质量问题及影响质量情况的处理

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施工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2)对施工单位(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)的资质审核。(3)施工组织设计(质量计划)的审查。(4)对现场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5)作业技术准备状态的控制(质量控制点、作业技术交底、进场材料控制、环境控制)(6)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现场巡视、检查、旁站，发现质量问题及影响质量情况的处理

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施工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2)对施工单位(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)的资质审核。(3)施工组织设计(质量计划)的审查。(4)对现场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5)作业技术准备状态的控制(质量控制点、作业技术交底、进场材料控制、环境控制)(6)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现场巡视、检查、旁站，发现质量问题及影响质量情况的处理

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施工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2)对施工单位(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)的资质审核。(3)施工组织设计(质量计划)的审查。(4)对现场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5)作业技术准备状态的控制(质量控制点、作业技术交底、进场材料控制、环境控制)(6)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现场巡视、检查、旁站，发现质量问题及影响质量情况的处理

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施工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2)对施工单位(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)的资质审核。(3)施工组织设计(质量计划)的审查。(4)对现场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5)作业技术准备状态的控制(质量控制点、作业技术交底、进场材料控制、环境控制)(6)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现场巡视、检查、旁站，发现质量问题及影响质量情况的处理

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施工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2)对施工单位(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)的资质审核。(3)施工组织设计(质量计划)的审查。(4)对现场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5)作业技术准备状态的控制(质量控制点、作业技术交底、进场材料控制、环境控制)(6)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现场巡视、检查、旁站，发现质量问题及影响质量情况的处理

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施工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2)对施工单位(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)的资质审核。(3)施工组织设计(质量计划)的审查。(4)对现场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(5)作业技术准备状态的控制(质量控制点、作业技术交底、进场材料控制、环境控制)(6)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现场巡视、检查、旁站，发现质量问题及影响质量情况的处理

，见证取样，重新检验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，中间验收)重点中的重点。3、需注意的几点如下(重点)：(1)进场材料检查的内容及要点。(2)现场发现影响质量的情况或质量问题，监理工程师如何处理?责任如何划分?(3)重新检验无论是否经过监理工程师检验，当监理工程师提出重新检验要求时，承包方均应配合。重检结果合格一切损失由发包方承担。不合格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(包括费用、工期损失)(4)必须实行见证取样的对象及程度(质量教材第三章第三节)(三)工程变更的处理(考核点三3) 1、本考核点是本章新考点，也是2003版教材中新内容。可参考“质量控制”教材第三章第三节和《施工合同》(示范文本)八(第29、30、31条)，以及《监理规范》5.5.4条款。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根据“质量控制”教材第三章第三节的内容，本考核点涉及的内容如下。(1)施工单位要求工程变更时的处理(监控)。(2)设计单位要求工程变更时的处理(监控)。(3)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变更时的处理(监控)3、应注意的是，在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中，有3门课程的教材均涉及工程变更内容，此外，《施工合同》(示范文本)及《监理规范》也有规定，现将它们的异同概括如下表2供参考。各有关法规及教材中对“工程变更”所做的规定及说明“质量控制”教材《监理规范》关于工程变更的程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